



# TIDETIME SUN (GROUP) LIMITED

##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5,560	17,203
銷售成本		(14,201)	(17,050)
毛額溢利／(虧損)		1,358	153
行政開支		(10,876)	(13,295)
投資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14,712)	—
出售證券投資之溢利		18	—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6)	—
呆壞賬撥回		54	(5,424)
存貨撥備撥回		2	—
其他經營收入		673	1,437

\* 僅供識別

經營虧損	4	(23,489)	(17,129)
融資成本		(15)	(2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除稅前虧損		(23,504)	(17,149)
稅項	5	-	-
本期間虧損淨額		(23,504)	(17,149)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504)	(17,149)
少數股東權益		-	-
		(23,504)	(17,149)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6	(4.23)港仙	(3.69)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5,409	18,359
無形資產		841	841
商譽		13,933	13,933
聯營公司權益		-	-
證券權益		3	3
		30,186	33,136
流動資產			
自製節目		28,167	34,56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9,386	10,434
證券投資		38,613	53,4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40	11,525

		<b>77,806</b>	109,94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b>63,697</b>	75,032
融資租賃承擔		<b>235</b>	235
		<b>63,932</b>	75,267
流動資產淨值		<b>13,874</b>	34,6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44,060</b>	67,81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b>390</b>	507
		<b>390</b>	507
資產淨值		<b>43,670</b>	67,30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b>5,560</b>	5,560
儲備		<b>38,110</b>	61,74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總額		<b>43,670</b>	67,305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本總額		<b>43,670</b>	67,305

##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告（「本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慣例，並按照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準則編製。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準則、現有準則的詮釋及修訂本（統稱「新準則」）。新準則適用於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本集團已評估該等新準則的影響，結論為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準則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現時從事媒體相關業務，包括廣播及出版業務。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廣播 港幣千元	出版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u>14,995</u>	<u>565</u>	<u>15,560</u>
分類業績	<u>(20,200)</u>	<u>(3,289)</u>	<u>(23,489)</u>
融資成本			<u>(15)</u>
除稅前虧損			<u>(23,504)</u>
稅項			<u>-</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23,504)</u>
少數股東權益			<u>-</u>
本期間虧損淨額			<u>(23,504)</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廣播 港幣千元	出版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u>13,560</u>	<u>3,643</u>	<u>17,203</u>
分類業績	<u>(11,501)</u>	<u>(5,628)</u>	<u>(17,129)</u>
融資成本			<u>(20)</u>
除稅前虧損			<u>(17,149)</u>
稅項			<u>—</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17,149)</u>
少數股東權益			<u>—</u>
本期間虧損淨額			<u><u>(17,149)</u></u>

(b) 地區分類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按地區劃分：		
香港	—	1,445
中國內地（「中國」）	<u>15,560</u>	<u>15,758</u>
	<u><u>15,560</u></u>	<u><u>17,203</u></u>

#### 4.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2,711	3,296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93	106
	<u>2,804</u>	<u>3,402</u>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金費用	1,656	84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307	5,1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314)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	(18)	-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14,712	43
利息收入	(57)	(21)
	<u>14,705</u>	<u>8,157</u>

#### 5. 稅項

由於本期間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於財務報告就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其他地區於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並根據該等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由於對遞延稅項資產淨額在可見將來得以實現並不確定，故此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告就遞延稅項撥備。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本期間虧損淨額約港幣23,503,9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7,149,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66,037,120股(二零零五年：464,993,786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獲行使。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自置資產：

期初賬面淨值	18,359
添置	16
出售	(218)
折舊	(2,804)
匯兌調整	56
	<hr/>
期末賬面淨值	<b>15,409</b>
	<hr/> <hr/>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介乎三十至一百八十日不等。以下為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	3,913
逾期1至60日	-	3,181
逾期61至90日	-	39
逾期90日以上	7,137	1,083
	<hr/>	<hr/>
貿易應收賬款	7,137	8,2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249	2,218
	<hr/>	<hr/>
	<b>9,386</b>	<b>10,434</b>
	<hr/> <hr/>	<hr/> <hr/>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461	952
61至90日	-	204
90日以上	3,323	2,046
	<hr/>	<hr/>
貿易應付賬款	3,784	3,20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	69	456
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59,844	71,374
	<hr/>	<hr/>
	63,697	75,032
	<hr/> <hr/>	<hr/> <hr/>

附註：

應付北京泰德英語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公司由陳平先生及馬建英女士(二人均為本公司董事)控制。

## 1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將一份就有關400,000新加坡元及有關利息而向China Entertainment Sports Ltd. (「第一被告」) 及Umar Abdul Hamid (「第二被告」) (統稱「被告」) 發出之傳訊令狀送交新加坡高等法院存檔。所申償之款項為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 應付予本公司之總代價之餘額。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第一被告出售其於China Sports TV Production Limited之所有股份，代價為2,400,000新加坡元。

根據本公司與第一被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訂立之另一項協議(「進一步協議」)，第一被告同意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付未償還之金額400,000新加坡元。

其後，根據本公司與第二被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擔保契據，第二被告擔保第一被告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前準時支付該400,000新加坡元及相關利息。

截至本報告日期，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亦未向本公司支付該400,000新加坡元之欠款，該協議、進一步協議及擔保契據已分別遭到違反。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之法律意見，倘被告未能於接獲上述令狀後兩個月內提交答辯，將會在並無發出進一步通知之情況下作出簡易判決判定被告敗訴。所申索之款項將會於訴訟中之申索陳述書獲勝後作為本公司之其他收入處理。



## 11.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業務回顧

### 業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15,6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港幣17,200,000元，減少9.3%。本期間虧損為港幣23,5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港幣17,100,000元，增加37.4%。每股普通股虧損由每股港幣3.69仙增加至每股虧損港幣4.23仙。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首要營運目標仍然大致為兩點：一是重整集團現有子公司中投資戰線長，回報慢的項目；二是研討及計畫本集團業務拓展的方向及市場開拓的方法。此過渡性企業重大調整導致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之營業額一定幅度倒退。

#### — 廣播及內容製作：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來自子公司「上海新文化廣播電視製作有限公司」（「上海新文化」）的影視製作及銷售方面之營業額為港幣14,860,000元，較去年同期港幣13,560,000元，增加9.6%。

#### — 出版及買賣多媒體產品：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來自出版及買賣多媒體產品的營業額為港幣560,000元，較去年同期港幣3,643,000元，減少84.6%。此項業務主要涉及在中國出版、分銷及買賣多媒體產品。

此部分營業額大幅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有兩個。第一個原因是：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外國投資者正逐步獲准參與及投資中國出版之範疇。原先的寡頭出版行業也展開了激烈的競爭。鑒於中國的出版業務持續面臨激烈競爭，並且中國內地盜版市場日益活躍，本集團出版業務將會在下個年度內進行適當的市場調整。

二是，媒體界「高清晰度」時代的快速來臨也使得「標準清晰度」的多媒體產品將快速淘汰及越發缺少市場競爭力，並且逐步成為媒體行業的邊緣產品。

## 前景

鑒於「標準清晰度」的廣播及內容製作以及出版業務之市場競爭加劇，董事相信，本集團應將利用高清數字時代到來的契機，根據集團以往業務和市場的積累，迅速形成高清數字產品（包括專業和家用）和內容的提供及運營商，使本集團有較大的盈利空間。

### — 「高清晰度媒體」技術：

董事相信，高清晰度媒體的定義做為媒體行業最前沿且富有極大市場潛力的一代新媒體，在此基礎上的可研發技術將成為收益較高的產業。因此，本集團在近期將拓展此類技術的領域，例如開發及研究高清晰度的顯示技術，存儲技術，及刻錄放映和傳輸技術。

### — 「高清晰度媒體」產品：

依據以上高清晰度媒體技術的拓展及研發，董事相信，由此製造出來的產品也將頗具市場競爭力，例如：高清晰DVD刻錄放映機，高清晰平面與動態的專業顯示器或監視器。這部分產品所需要的技術依然處於後期研發及完善階段，因此由此產生的產品也將在近年內處於高速發展的勢態。因此，本集團相信，抓準時機進軍此領域將給集團帶來巨大收益。

### — 「高清晰度媒體」內容：

與現階段「標準清晰度」電視內容產品相對應的「高清晰度媒體」電視內容產品將逐漸取代現有本集團的內容產品。董事相信，只要能夠看准電視產品行業的走向，即「高清晰度媒體」內容，並且在製作上遵循符合未來的高清標準，那這部分業務將為集團貢獻相當可觀的收益。

除以上之前景展望以外，本集團亦會密切留意其現有業務，並慎重展開策略性收購及出售，以最大化集團及股東的收益。此外，為維持本集團之長線公司發展，本集團可能引入策略性投資人以進一步增強其資金基礎以待日後大幅度拓展之用。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其中流動資產約為港幣78,000,000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港幣64,00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港幣1,600,000元。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為0.009（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01）。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總額及股東資金約港幣400,000元及港幣43,700,000元計算。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資金及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放作主要以港幣或人民幣為單位之短期存款。管理層會經常檢討本集團之融資需求。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由於港幣根據現行匯率制度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港幣及美元之重大匯率風險。本集團若干業務以中國為根據地，並以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增值對本集團之經營成本構成若干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匯率波動，並採取審慎庫務政策，以在必要時減低人民幣之匯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之用。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屆滿之融資租賃出租汽車。除此之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或出售。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僱有17名（二零零五年：27名）僱員。本集團就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公司及個人表現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強積金及僱員購股權計劃。

## 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Kuok Luen (Macau) Agente De Programs Televisivos Limitada（「Kuok Luen」）、(2) Xu Chenghai、(3) Lee Ping與(4) Chen Jianren（「其他方」）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及第三方 Investsource Limited（「Investsource」）（前稱 Sun Television Cybernetworks Company Limited）展開訴訟（「訴訟」），要求取得（其中包括）違反協議之損害賠償及進一步或另外要求被告人就違反Kuok Luen、其他方與 Investsource 繼 Chen Jianren 先生、Investsource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以中文訂立初步協議後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訂立之協議作出之聲明。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Kuok Luen 及其他方向本公司送達訴訟中之申索陳述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Kuok Luen 及其他方向本公司及 Investsource 發出傳訊令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其律師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抗辯。就本公司所知，訴訟至今仍未開審，有關法律程序仍未撤回、中止或以其他方式終結。

根據所得法律意見及可獲得之資料，本公司董事仍然認為本公司對Kuok Luen及其他方於訴訟提出之申索具有充分抗辯理由，勝訴機會甚高。本公司將就訴訟作出強烈抗辯。董事相信訴訟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及營運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財務報告附註10項下之結算日後事項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訴訟。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期間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情況

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已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a) 守則條文A.2.1

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現時，陳平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董事會認為，此架構讓本公司得以迅速而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並相信此舉對本公司業務前景有利。

#### b) 守則條文A.4.1

該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 c) 守則條文A.4.2

該守則條文規定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本公司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告退。

儘管有上述偏離，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現行企業管治架構，並將適時作出所需修訂。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明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並在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承董事會命  
陳平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平先生、馬建英女士、Walter Stasyshyn先生、文明先生及董小琪小姐，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甄達華先生、朱幼麟先生及鄧志端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的內容。